

第116条—口头听审程序

- (1) 如欧洲专利局认为需要，或在审理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应举行口头听审程序。但欧洲专利局可以驳回由同一部门、相同当事人和同一主题案件所提出的再次口头听审的请求。
- (4) 欧洲专利申请公布后以及案件提到了异议部时，如进行审理程序部门对公开与否造成申请一方不公平的不利后果未作出另外决定的，申诉委员会和扩大申诉委员会的口头听审程序，包括作出决定在内，都应公开进行。

实施细则第115条—传唤参加口头程序

- (1) 当事人应该被按照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传唤参加口头程序，…通知后要给当事人最少两个月的期限。但如当事双方同意，可缩短该期限。
- (2) 如按时传唤了当事人，而当事人未出席欧洲专利局的口头程序，可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实施细则第116条—口头程序的准备

- (1) 在发布传唤通知书时，欧洲专利局应该提请各方注意它认为为作出决定之目的需要讨论的问题，同时也应该确定提交书面陈述的截止日期…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将不会被考虑，除非承认程序的主题已经改变这一理由。
- (2) 如果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已经收到影响专利的授予或维持的理由的通知，他可能会被要求在第一款第二句中规定的日期之前提交满足公约要求的文件。第一款第三句和第四句应该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后适用。

第104条—费用

- (1) 异议程序各方当事人应承担自己在异议程序中的费用，除非异议部或申诉委员会为了合理起见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了不同的费用分摊方法。
- (2) 实施细则中应该规定确定费用的程序。
- (3) 欧洲专利局关于确定费用数额的最后决定，为了在各缔约国执行，应与执行地国家民事法院的最终判决同样予以处理。对于这类决定的证明应只限于其真实性。

实施细则第88条—费用

- (1) 在对异议的审查决定中应对费用的分摊作出确定。只有在为进行专利权辩护而开销时，才考虑这一费用的分摊。费用中包括了对各方代表的酬金。
- (2) 一旦收到请求书，异议部应该通过最终决定确定费用的分摊。费用的细帐及证明文件应附在确定费用的请求书中。一旦可信性确定后，就可确定费用。
- (3) 要求异议部对确定费用的情况进行决定的请求，应在按照第二款通知确定费用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具理由。只有缴纳了费用确定费后，才视为该请求已被提交。
- (4) 异议部决定第三款所指的请求，没有口头程序。

欲知详情，请和我们的异议与上诉团队联系：

Jim Sunderland (合伙人)
Theatinerstrasse 3, D-80333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62271760
传真: +49 (0) 89485686
电邮: jimsunderland@haseltinelake.com

David Nash (合伙人)
Redcliff Quay, 120 Redcliff Street, Bristol BS1 6HU
电话: +44 (0) 1179103200
传真: +44 (0) 1179103201
电邮: dnash@haseltinelake.com

Cristina Reverzani (专利律师)
Theatinerstrasse 3, D-80333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62271760
传真: +49 (0) 89485686
电邮: creverzani@haseltinelake.com

James Ward (专利律师)
Theatinerstrasse 3, D-80333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62271760
传真: +49 (0) 89485686
电邮: jward@haseltinelake.com

网址: www.haseltinelake.com

第99条—异议

- (1) 在被授予的欧洲专利在欧洲专利公告中公布之日算起的九个月内，任何人都可根据实施细则向欧洲专利局对所授予的专利提出异议通知。异议费缴纳以前，异议不应视为已经提出。
- (2) 对一项欧洲专利的异议适用于发生效力的所有缔约国。
- (3) 异议人与专利所有人为异议程序中的当事人。

实施细则第76条—异议书的格式和内容

- (1) 异议书应采用书面形式。
- (2) 异议书的内容包括:
 - (a) 异议人的详细情况…[姓名、地址和国籍等];
 - (b) 异议所针对的欧洲专利号、该专利所有人的姓名及发明的题目;
 - (c) 一份声明书，声明书中要明确对欧洲专利提出异议的问题、提出异议的理由及为说明其理由而援引的事实和证明; …

第100条—异议的理由

提出异议的理由只能是：

- (a) 欧洲专利的主题根据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定是不能获得专利的*；
- (b) 欧洲专利没有充分清楚、完整地公布其发明以致本行业熟练技术人员不能实施发明；
- (c) 欧洲专利的主题超出了原来提出的申请的内容或者，如果专利是根据分案申请或者按照第61条提出的新申请授予的，其主题超出了原来提出的在先申请的内容。

实施细则第83条—证明文件的提交

如果一方在异议程序中提到的文件应该与异议书或其它书面文件一起提交。如果该方没有将这些文件与异议书或其它书面文件一起提交或在欧洲专利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那么欧洲专利局可以不考虑以这些文件为基础的论据。

第19条—异议部

… (2) 每一异议部应由三名技术审查员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两名审查员未参加过授予与异议有关的专利的程序。参加过授予该欧洲专利程序的审查员不得担任主席。在异议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异议部可以委托其一名成员对该异议进行审查。口头程序应在异议部本身进行。如果异议部认为决定的性质需要，应扩大该部，增加一名未参加过授予该专利程序的法律审查员。在票数相等时，异议部主席的投票起决定性作用。

* 根据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创造性（第五十六条）和产业应用性（第五十七条）。某些特定的主题不具有专利性（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

第 101 条—对异议的审查—欧洲专利的撤销或维持

- (1) 如果异议是可以受理的，异议部应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查按第一百条规定的异议理由中至少有一条是否损害欧洲专利的维持。在审查中，异议部应要求当事人，必要时可以几次在异议部规定的期间内，就对方提出的文件或异议部发出的通知提出意见。
- (2) 如果异议部认为至少一条异议理由损害欧洲专利的维持，那么它应撤销该专利，否则，它应驳回异议。
- (3) 如果异议部认为，考虑到专利所有人在异议程序中所作的修改，专利及其所涉及的发明
 - (a) 符合本公约的要求，那么它应决定维持修改后的专利，只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
 - (b) 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那么它应该撤销该专利。

实施细则第 79 条—异议审查的准备

- (1) 异议部应该将异议书通知专利所有人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如有必要，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 (2) 如提出了多条异议，这些异议将由异议部在进行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同时，通知各异议人。
- (3) 专利所有人的意见及其所作的各种修改应由异议部通知给各有关当事人，并在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有关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 (4) 如果在异议过程中根据第一百零五条提出诉讼要求，异议部可以不执行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 81 条—异议审查

- (1) 异议部应该根据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 2 (c) 款审查异议人提出的异议理由。异议部也可以主动审查异议人没有提出的异议理由，如果这些理由将会损害欧洲专利的维持。
- (2)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句中规定的通知和所有答辩都应该向所有各方发出。如果异议部认为必要，它可以要求各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3) 在必要时，每次进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通知时，欧洲专利所有人都应该被给与适当的机会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如有必要，通知中将指出反对维持欧洲专利的一切理由。

实施细则第80条—欧洲专利的修改

在不违反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八条的前提下，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都可以被修改，只要该修改是第100条所规定的异议理由所引起的，即使异议人没有援引该理由。

第 113 条—发表意见的权利和决定的依据

- (1) 欧洲专利局只能根据有关当事人所陈述的理由或证词作出决定。
- (2) 欧洲专利局只就申请人或专利权所有人提出的或接受的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的文本进行考虑并作出决定。

第 114 条—欧洲专利局自行审查

- (1) 在程序处理中，欧洲专利局应主动对事实进行审查。这一审查不限于当事人援引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当事人提出的申诉。

欧洲专利局可以不考虑有关当事人未提出的事实或未能及时提供的证据。

实施细则第82条—修改后的欧洲专利的维持

- (1) 异议部在决定维持修改后的欧洲专利之前，它应该向各方通知它将要维持的专利的文本，并要求他们在两个月之内发表意见，如果他们不同意该文本。
- (2) 如果一方不同意异议部公布的文本，异议审查仍可继续进行。但是，异议部应该在第一款中规定的期限期满之时要求专利所有人在三个月内支付规定的费用，并提交任何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除异议程序中使用语言以外的欧洲专利局其它官方语言的译本。该要求中应该按照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说明需要译本的指定缔约国。
- (3) 如果第二款中规定的义务没有及时履行，它们也可以在未遵守履行期限的通知发出之后两个月内履行，只要在该期间内交付的额外的费用。否则，专利将会被撤销。

第103条—欧洲专利新说明书的公布

如果欧洲专利根据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经修改，欧洲专利局应于在欧洲专利公告之中公布异议决定之后尽快公布欧洲专利新说明书。

实施细则第87条—欧洲专利新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

欧洲专利新说明书的内容应该包括修改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应该适用。

第 117 条—取证

- (1) 在欧洲专利局的各项程序之中，取证的方法应包括下列几种：
 - (a) 听取各方陈述；
 - (b) 要求提供情报；
 - (c) 提出文件；
 - (d) 听取证人陈述；
 - (e) 听取专家意见；
 - (f) 调查结果；以及
 - (g) 书面宣誓声明。
- (2) 实施细则中应该规定取证程序。

[实施细则中有关取证的规定是具体的、复杂的，很少使用。]

欧洲专利公约2000规定了所谓的“限制”程序，通过该程序，专利所有人可以要求限制其欧洲专利的范围或撤销其欧洲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以下的规则清楚地表明，如果一项动议被提起，该“限制”程序将自动终止。

实施细则第93条— 异议程序中的优先权

- (1) 如果在提交限制或撤销的请求时有关专利的异议程序仍在审理之中，那么这些请求将被视为没有提出。
- (2) 如果在提出一项有关欧洲专利的异议时，与该专利有关的限制程序仍在审理之中，那么审查部应该终止限制程序并命令支付限制费。如果申请者已经支付了限制费，那么应该命令支付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第一句中规定的费用。

第三方在异议程序期间也可以提出意见，但不能成为异议程序的当事方。

第 115 条—第三方的意见

在欧洲专利局公布欧洲专利申请后，任何第三者都可根据实施细则就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发表意见。该第三者不得参与欧洲专利局的审理程序。